



CJM

● 财金贸现代化管理丛书

梁成华 主编

汉字dBASEⅢ汉字COBOL 银行业务计算机处理

电子工业出版社

133049

140

汉字 dBASE III 汉字 COBOL

银行业务计算机处理

主 编 梁成华

副主编 胡应南

编写者 蔡加富 张炬 于蜀力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内容简介

DY76/42

本书共分六章,主要讨论了银行会计帐务处理;银行柜面业务的存款、贷款、信托业务处理;储蓄业务处理;资金往来和清算处理,包括卫星通信网络化清算处理;银行报表处理等系统的计算机处理方法,以及与上述业务紧密相关的银行业务基本处理原理。全书力求内容充实、详细。对各主要技术处理过程,均列有较详细的用汉字 dBASE III、汉字 FOXBASE 及汉字 COBOL 编制的源程序清单。对各处理系统也配有框图以及有关图、表等,便于读者学习掌握。书中的银行会计帐务处理系统、联行往来核算处理系统、银行报表处理系统三个部分,还可分别向读者提供配有使用说明的、用汉字 dBASE III 或汉字 FOXBASE 编制的源程序软盘。其中,银行会计帐务处理系统是用汉字 dBASE III 编制的源程序,其他两部分是用汉字 FOXBASE 编制的源程序。有需要以上软盘的读者,可向该书的出版社联系购买。

汉字 dBASE III 汉字 COBOL

银行业务计算机处理

梁成华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昌铭

*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万寿路)

北京李史山胶印厂印刷

电子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492 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8 000—16 000册 定价 6.80 元

ISBN 7-5053-0755-X/TP·119

前　　言

银行业务电子化的产生与发展,是由社会生产与交换活动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它不仅为金融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也是促进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因素之一。人们已经强烈地感到:金融的手工作业方式,对提高社会生产率、对聚集社会财富以及支持建设,对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对人民生活方式的进步极不协调,甚至妨碍社会进步,势必逐渐被淘汰。目前,我国金融界的职工已达一百万以上,要处理一万几千亿的社会总产值。到本世纪末,我国将要面临四万亿以上社会总产值,数十万亿的货币流通强度。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业务量巨大,若仍然沿用手工作业方式,只靠增加职工人数的方法绝非出路所在。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银行电子化的发展,早在七十年代就开始发展银行业务计算机处理,通过广大银行职工的不懈努力,银行业务电子化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很大,国内各地区、各银行的发展也不平衡。银行要适应国际和国内的经济发展,任务还相当艰巨。

目前,国内银行业务手工作业方式所占比例仍然很大,处理手段总的来说是落后的。要改变这一状况,加速银行电子化的进程,除了需要一大批精通金融理论和银行业务、精通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的人才外,还特别需要有一大批既懂银行业务又懂计算机处理方式的复合型人才。只有依靠他们才能实现重建和改造银行业务处理系统的重任,实现银行电子化的目标,争取无支票、无现金社会的早日到来。

培养银行复合型人才应该把银行业务与计算机处理相结合的技术和知识广为推广和传授,使更多的人去掌握它们。我们编写的这本书,是多年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总结。我们希望本书对有志于促进我国银行电子化的银行界和其它各界的同志有所帮助。

本书共分六章,主要讨论了银行帐务处理;银行柜面业务的存款、贷款、信托业务处理;储蓄业务处理;资金往来和清算处理,包括卫星通信网络化清算处理;银行报表处理等系统的计算机处理方法,以及与上述业务紧密相关的银行业务基本处理原理。全书力求内容充实、详细。对各主要技术处理过程,均列有较详细的用汉字 dBASE III、汉字 FOXBASE 及汉字 COBOL 编制的源程序清单。各处理系统也配有框图以及有关图、表等,便于读者学习、掌握。书中的银行会计帐务处理、联行往来监督处理、银行报表处理三个部分,还可分别向读者提供配有使用说明的汉字 dBASE III、汉字 FOXBASE 编制的源程序软盘,可供有关部门使用或参考(需要者可向该书出版社购买)。

本书由梁成华任主编,胡应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蔡加富、张炬、于蜀力。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教授、刘益民副教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曾康霖教授还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此外,本书的个别章节还参考了陈强同志提供的资料,王子平同志也协助了部分章节的工作,在此,也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实践经验还不够丰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9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银行业务系统	(1)
第一节 我国银行系统概况	(1)
一、 我国现行的金融系统	(1)
二、 我国金融机构的设置	(3)
三、 我国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3)
第二节 银行业务处理系统	(5)
一、 银行会计核算方法	(5)
二、 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2)
三、 储蓄存款的日常核算	(22)
四、 同城票据和联行往来核算	(26)
五、 定期统计报表的处理	(29)
第三节 银行业务电子化	(31)
一、 银行业的困境和新生	(31)
二、 银行业务电子化	(32)
三、 银行业务电子化处理	(33)
第二章 银行帐务处理系统	(35)
第一节 帐务处理概述	(35)
一、 帐务处理系统功能及系统结构	(35)
二、 帐务处理系统的业务处理流程	(39)
三、 帐务处理系统中的文件设置	(40)
第二节 帐务处理系统的设计及说明	(43)
一、 会计帐务处理系统	(43)
二、 系统初始化处理	(44)
三、 会计帐务处理	(46)
四、 计息业务处理	(50)
五、 会计帐表查询	(51)
六、 会计帐表文件备份及恢复	(51)
第三节 帐务处理系统的命令文件	(51)
第三章 银行柜面业务处理系统	(115)
第一节 银行柜面业务概述	(115)
第二节 存款业务处理	(115)
一、 存款业务处理的数据文件结构	(115)
二、 存款业务处理的功能模块设计	(117)
三、 存款业务处理的命令文件	(118)
第三节 贷款业务处理	(134)
一、 贷款业务处理的数据文件结构	(134)
二、 贷款业务处理的功能模块设计	(136)
三、 贷款业务处理的命令文件	(137)

第四节	信托业务处理	(146)
一、	信托业务处理的数据文件结构	(147)
二、	信托业务处理的功能模块设计	(149)
三、	信托业务处理的命令文件	(150)
第四章	储蓄业务处理系统	(179)
第一节	储蓄业务处理概述	(179)
第二节	储蓄业务处理	(179)
一、	初始化处理	(179)
二、	日常业务处理	(181)
三、	日终业务处理	(182)
四、	事后监督处理	(183)
第三节	储蓄业务处理系统源程序	(183)
第五章	资金往来和清算处理系统	(207)
第一节	资金往来和清算处理系统分析	(207)
一、	联行往来处理系统	(207)
二、	同城票据交换处理系统	(210)
第二节	联行往来监督处理系统设计	(211)
一、	系统介绍	(211)
二、	文件设置	(215)
三、	模块说明	(216)
四、	命令文件	(221)
第三节	人民银行卫生通信网络化清算处理系统	(244)
一、	VSAT 卫生通信网	(244)
二、	网络化的资金往来和清算处理系统	(245)
第六章	银行报表处理系统	(248)
第一节	银行管理信息处理简介	(248)
一、	银行信息来源	(248)
二、	银行信息分类	(248)
三、	银行数据计算分析的基本方法	(249)
四、	银行数据处理中的基本报表	(250)
第二节	银行报表处理系统概述	(251)
一、	银行数据处理系统的过程	(251)
二、	银行报表处理系统的功能和结构	(252)
三、	报表处理系统的代码设计和数据文件设计	(253)
第三节	银行报表处理系统设计及说明	(254)
一、	系统的代码设计和数据文件设计	(254)
二、	主控模块设计	(258)
三、	数据处理模块设计	(258)
四、	系统维护模块	(262)
第四节	银行报表处理系统命令文件	(265)
主要参考资料	(300)

第一章 我国银行业务系统

第一节 我国银行系统概况

一、我国现行的金融系统

198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之前,中国人民银行一直是我国银行的主体,它既是中央银行、货币发行银行,又是大部分银行业务的承担者。其后,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合,银行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初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这个体系由中央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如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等组成。

1. 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下的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它的职能和机构,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使它从建国初期行使的中央银行和一般银行双重职能的统一的国家银行,成为不再办理一般银行业务,代表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订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掌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利率和汇率;编制国家综合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家财政金库;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管理,主要采取经济办法,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2. 国家专业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是办理城市工商业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它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宏观金融决策指导下,大力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加强信贷管理,为四化建设服务。其业务范围为:发展城镇储蓄,组织国营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存款;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的各种基金,办理一般技术改造贷款;开展信托业务和经济信息工作;办理结算;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它业务等。在上述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其自有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吸收的存款和储蓄,按规定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存款准备金,信贷收支全部纳入综合信贷计划,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执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它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

融事业,为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四化建设服务。其业务范围包括: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各项存款、现金管理和转帐结算业务;办理国营农业企事业、农工商联合企业、农村乡镇企业、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农户和个体经营者的各项贷款;办理农村储蓄;监督拨付财政部门的农业拨款、商业部门的预购定金和各主管部门自筹的支农资金;办理国家指定或中国人民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委托的业务。在上述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其自有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吸收的存款和储蓄,按规定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存款准备金,信贷收支全部纳入综合信贷计划,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信贷计划执行。

(3)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是我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中国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经营全国的外汇买卖业务;办理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的国际结算;有计划地组织外汇资金;办理进出口信贷业务。

(4)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我国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它具有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总行由财政部领导,它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主要任务是:办理大型企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拨款和贷款,管理国家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各部门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决算;办理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基本建设物资供销企业的贷款。在财政业务方面,仍受财政部领导,有关信贷方针、政策计划,执行人民银行理事会的决定。建设银行的资金已纳入综合信贷计划,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贷计划执行。

3. 其它金融机构

(1)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是由我国城乡居民集资联合组成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合作金融组织。信用社包括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主要任务是吸收农村闲置资金,办理集体经济单位和村民个人信贷、储蓄业务,并负责现金管理。城市信用社的主要任务是向城市集体、企业、工商个体户招收股金作为自有资金,并在当地银行开立存、贷款帐户,按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办理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代办保险及其它代收代付业务;代理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等。

(2)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各类信托业务大体分为三种类型:1)专业银行系统的信托投资公司。其中,属于中国工商银行系统的主要办理城市的信托业务;属于农业银行系统的主要办理农村的信托业务;属于中国银行系统的主要办理有关涉外的信托业务;属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系统的主要办理有关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若干信托业务。2)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中信银行。该公司直属国务院,主要任务是引导吸收和运用外资、引进先进设备。3)地方性的信托投资公司。该类公司是省市等地方政府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及与国外的经济合作而设立的信托业务机构。

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为了给各种所有制形式经济实体提供多方面的金融服务,在经济发达区建立和恢复特定或综合性业务的金融机构,如中国投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为了适应企业集团内部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建立财务公司。这些金融机构和职能和基本业务与上述各金融

机构无本质的差异,为避免重复,此章不一一赘述。

二、我国金融机构的设置

我国银行采取以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履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独立行使职权,进行经营业务活动。

现阶段,国家银行按行政区划从中央到地方设置机构,各自形成树状结构的垂直领导的管理体系。中央银行各级分支机构领导本辖区的金融事业,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专业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和业务报告。专业银行根据其专业分工,同部门、企业和城乡个人建立帐户联系。专业银行设立机构,须按有关规定向中央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其它金融机构设置的主要条件是: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其它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具有中央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具有组织章程。信托投资公司一般设立在大中城市;城市信用社一般设立在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县城,业务上接受工商银行的指导;农村信用社一般在县以下设置机构,业务上接受农业银行的指导。其它金融机构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三、我国银行的职能与作用

我国银行既是办理信贷业务的经济组织,又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这是因为:第一,银行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并为商品经济服务的经济组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银行的经营目的,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作用的广度和深度是不同的,但就其基本属性来说,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则是共同的。第二,我国的银行虽然是经济组织,但又不是单纯的经济组织,它还担负着国家赋予的金融管理职责。众所周知,我国银行同企业单位之间既有业务往来关系,又有金融行政管理关系,如企业单位要按照银行的规定办理开户、现金收付、转帐结算及贷款等金融业务,并接受银行的监督管理。第三,银行之所以能够行使金融行政管理的职能,并具有国家管理机关的性质,主要在于社会主义银行仍然保留了作为特殊企业的基本特征,即银行是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在实际工作中,银行行使金融行政管理的职权,是结合业务活动,渗透到业务活动中去进行的。离开银行的业务活动,就不可能有效地行使金融行政管理的职能。通过银行业务活动来进行金融管理,这是银行管理的基本特点,也是银行作为金融管理机关与一般管理机关的最大区别。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银行的两重性中,经济组织的性质是基本的、居于主导地位的。当然,这是就整个银行体系而言,具体到各银行,由于国家赋予各银行的职责不同,任务不同,情况也不完全一样。各专业银行虽然也行使一部分金融管理职能,但它们主要是办理信贷业务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实体;而人民银行则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同时又是国家的中央银行,主要办理以金融机构为对象的银行业务。关于我国银行的职能和作用也可以从银行与商品、货币经济的关系,以及在价值运动中的地位来分析。总之,我国银行的职能和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聚集资金的职能和作用

以偿还为条件,通过存款、结算、信托等业务活动,把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集中于银行,这是银行最基本的职能和作用之一。作为银行如果没有资金来源,或者来源不充裕,银行的

许多业务工作便无法开展，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便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充分发挥银行聚集资金的职能，不仅是银行本身，而且也是国家运用银行这架机器筹集建设资金的一项重要任务。银行聚集资金最基本的是使用经济办法，其特点有三：一是以偿还为条件，不改变资金的所有权；二是存款可以随存随取或定期提取，不影响存款者对资金的使用；三是存款付息，使存款者在经济上有一定的好处，乐于把暂时闲置的资金存入银行。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银行聚集资金除主要运用经济办法外，还通过现金管理等行政手段，规定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

2. 分配资金的职能和作用

银行根据国家宏观决策和计划要求，按照讲求经济效益和有借有还的原则，把聚集起来的资金通过贷款加以运用，使它在社会再生产中发挥实效。这也是银行最基本的职能之一。如果银行对于聚集起来的资金不加以充分运用，让大量的资金存放在金库里，那便成为死钱一堆，也失去了银行聚集资金的意义。由于银行分配的资金，大部分是靠存款吸收而来的，而存款是要提取的，并要支付利息，因而银行分配资金，要坚持有借有还，按期归还的原则，还要收取一定的利息。不然，就不能保证银行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必要的费用支出。

3. 社会簿记的职能和作用

银行通过办理现金收付、转帐结算等业务事项，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建立经常性的业务联系，成为社会的总会计、总出纳，即发挥社会公共簿记的职能和作用。银行作为社会的公共簿记，是全国资金活动的枢纽，联接着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领域，这就很自然地使银行成为一个经济“寒暑表”，它不仅能反映和监督企业单位的资金活动，还能反映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及其变化趋向。这就是说，银行不仅能反映微观经济动态，也能反映宏观经济动态，这是银行的“特殊功能”。充分运用银行的这一功能，对于正确地组织社会经济，协调各方面的经济比例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调节货币流通的职能和作用

银行是我国发行货币的唯一机关，是全国信贷、结算和现金活动的中心，是社会货币周转的出发点和回归点。因此在调节货币流通中银行负有重要的职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银行对货币流通的调节，大体上可分事前调节和事后调节两个过程。事前调节是指通过有效的控制和调节措施，使注入流通中的货币量保持在必要的范围内。事后调节是指对现有的货币进行调节疏导，使它在总体上、构成上、时间上、空间上与商品流通的需要相适应。这两种调节都是必要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对货币流通的调节，主要是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金融管理以及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调节手段实现的，同时也辅以必要的法律手段。由于货币流通涉及面广，特别是影响货币流通变化的因素很多，很复杂，要有效地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币值，单靠银行的力量是不够的，必须同国民经济各部门通力合作，协调一致。

5. 综合反映的职能和作用

银行是社会资金活动的中枢，从生产到消费的每一环节都离不开银行。因此，银行对资金运动和有关业务数据的分析，就可以把国民经济动态综合地反映出来。比如银行通过对不同经济部门贷款比重变化及这些部门资金占用情况分析，就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生产同基建，生产同消费之间的适应情况，通过对现金收支、存款增减、货币发行、回笼等数据与商品生产、流通、市场价格情况的对比分析，就可以大体反映出市场货币流通状况正常与否。

第二节 银行业务处理方法

银行业务处理方法是目前银行业务手工处理的基本方法,也是编制银行计算机处理模块(程序)的重要依据。银行会计业务处理、存款、贷款、信贷、资金清算等各种银行业务,无不有赖于银行业务处理方法的实现。鉴于以上原因,掌握银行业务处理的基本方法,将有助于了解银行业务电子化处理的过程。

一、银行会计核算方法

1. 会计科目

(1)会计科目的概念

在银行的经营活动中,每天都要发生成千上万各种各样的经济业务,如果不加区分地只做直观的记录,不仅无法对其经营活动的情况得到系统的了解,而且也不便于核算工作的进行。为了对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由此而引起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进行科学的分类,应规定分类的名称,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这样,一旦经济业务发生后,便可用相应会计科目在帐簿里进行登记,从而清楚地看出各种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增减变化及其结果。

由此可知,会计科目就其体现的经济内容来说,是经济分类的标志;设置会计科目是区分经济业务内容,进行分门别类登记帐簿的一种方法;把银行会计科目与帐簿中一定格式的帐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银行会计科目也就是总分类帐簿的分类名称。

(2)会计科目的体系结构

会计科目的体系结构,是指将会计制度上所规定的各个会计科目,按其性质和用途的不同,进行分类和排列,使之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通过科学的分类和排列,使会计科目的体系更加系统和明确,有利于对会计科目的了解和使用,适应管理和核算的需要。

1)按科目性质分类

按科目性质分类,就是按会计科目最终余额的属性即资金来源还是资金运用来确定分类标准。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科目以及全国银行统一会计科目,按其性质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资金来源类,如各类存款、基金、流通中的货币、营业和非营业收入等。

②资金运用类,如各类贷款、金银外币占款、固定资产占款、营业和非营业支出等。

③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共同类,如各种不同的往来和基金及其他货币资金等。这类科目既反映资金来源又反映资金运用,所以称作共同类。但最后要以余额来划分来源或运用。余额在收方时,视同资金来源类;余额在付方时,则视同资金运用类。

专业银行的会计科目,结合它的业务特点划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会计科目与全国银行统一会计科目划分基本相同。中国银行的会计科目划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和损益类等四类。

按科目性质分类,便于按科目的性质确定各项经济业务的记帐方向,易于看出资金来源结构和资金运用结构的总括情况,为组织和营运资金提供数据。

2)按业务特点分类排列

按业务特点分类排列,就是将体现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会计科目,按银行业务的特点,结合科目的用途或结构进行分类排列。如全国银行统一会计科目和工商银行的会计科目,不仅把体现各种不同存、贷款业务的科目进行相应的分类排列,同时还将一部分资金来源和资金运

用的会计科目，按其用途或结构进行分类排列，如其他资金及占款、其他业务、联行往来、损益等类的会计科目，就是按照这些要求进行分类排列的。在这些类别属下所排列的会计科目中，既有资金来源科目，也有资金运用科目，而主要是按用途或结构来划分的。

3) 按资金平衡表关系分类

按会计科目与资金平衡表关系分类，可划分为表内科目与表外科目两类。核算和监督银行资金的实际增减变化并反映在资金平稳表上的科目，叫做表内科目。而对于某些重要业务事项，如保管的有价单证和托收款项等，虽未发生资金的实际收付，但对外已经承担了经济责任，也需要另外设置一些科目进行登记或核算。这类科目不反映银行资金来源或资金运用的实际增减变动，因而不能列入资金平衡表内，所以叫做表外科目。通过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分类，既有助于确切反映银行资金增减变动情况，又便于对尚未涉及资金实际变动的重要业务事项，加强管理和监督。

2. 记帐方法

记帐方法是按照一定的规则，使用一定的符号，将经济进行整理、分类和记入帐簿的一种专门方法。会计的记帐方法，最初是单式记帐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不断提高，单式记帐法逐步演变为复式记帐法。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根据复式记帐原理所采用的具体记帐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以下对银行系统现行的复式记帐法作一扼要说明。

(1) 借贷记帐法

借贷记帐法是一种复式记帐法。从历史的眼光看，它是复式记帐法的先驱，已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在我国会计核算中，对复式记帐法的科学原理，有其相对独立的运用，所以借贷记帐法只是我国复式记帐法中的一种类型。目前我国银行系统中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都采用这种记帐法。借贷记帐法的内容是：

1) 以科目为主，根据复式记帐的平衡原理，将会计科目按其性质划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损益类，确定各类科目的记帐方向及其相互关系。

2) 以“借”“贷”作为记帐符号，把每个科目所属帐户的帐页，区分为“借方”、“贷方”和“余额”栏，以反映资金增减变化。资产类科目的帐户，从借方开始记载，资产增加记“借方”，资产的减少记“贷方”，余额表现在“借方”。负债类科目的帐户，从贷方开始记载，负债的增加记“贷方”，负债的减少记“借方”，余额表现在“贷方”。资产负债共同类和损益类科目的帐户，“借方”记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和损失的发生、收益的减少；“贷方”记负债的增加、资产的减少和收益的发生、损失的减少，最终如为“借方”余额，归属到资产类，如为“贷方”余额，归属到负债类。

上述各类科目的记帐方向，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借贷记帐各类科目的记帐方向

借 方	贷 方
资产的增加	负债的增加
负债的减少	资产的减少
损失的发生	收益的发生
收益的减少	损失的减少

3) 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作为记帐准则，对每笔经济业务，根据它所涉及的资金增减变化的内在联系，确定应记的会计科目、记帐符号和金额，保持借贷双方相互对应和金额相等。

(2)资金收付记帐法

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的记帐法，都采用资金收付记帐法。

资金收付记帐法也是一种复式记帐法，其主要内容和基本做法，可概括为以下四点：

1)以资金为对象，根据资金来源总额等于资金运用总额的平衡公式，将会计科目划分为资金来源类、资金运用类和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共同类，确定资金的增减变化在各类科目中的记帐方向。

2)以“收”、“付”作为记帐符号，把每个科目所属帐户的帐页都区分为“收方”、“付方”和“余额”栏，以反映资金的收付变化。资金来源类科目的帐户，从“收方”开始记载，资金来源增加记“收方”，资金来源减少记“付方”，余额表现在“收方”。资金运用类科目的帐户，从“付方”开始记载，资金运用增加记“付方”，资金运用减少记“收方”，余额表现在“付方”。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共同类科目的帐户，“收方”记资金来源的增加和资金运用的减少；“付方”记资金运用的增加和资金来源的减少，并根据其最终余额在“收方”还是在“付方”，分别归属到资金来源类或资金运用类。

对于库存现金，属于资金占用，余额反映在付方，应归属到资金运用类。

以上各类科目的记帐方向，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资金收付记帐法各类科目的记帐方向

收 方	付 方
资金来源(含收益)增加	资金运用(含损失)增加
资金运用(含损失)减少	资金来源(含收益)减少
余额在收方表示资金来源	余额在付方表示资金运用

3)以“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作为记帐准则，对每笔经济业务，根据它所涉及的资金收付变化的内在联系，确定应记的会计科目、记帐符号和金额，保持收付双方相对应和金额相等。

4)根据复式记帐原理，试算平衡。运用资金收付记帐法，处理每笔经济业务，贯彻了“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的记帐准则，这样，每天或一定时期内，各项经济业务的收付方发生额及其最终余额也就一定相等。即：

$$\text{各科目收方发生额合计} = \text{各科目付方发生额合计}$$

$$\text{各科目收方余额合计} = \text{各科目付方余额合计}$$

3. 会计凭证

银行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凭证。它载有每项银行业务或财务的主要内容和数量指标，经过审查合格后，可据以办理业务手续和落实经济，是记帐的依据，也是查对帐目和事后查考经济业务的重要根据。因此，认真填制和审查会计凭证，是从事银行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保证会计核算的客观性，真实地反映和监督经济情况的基本条件。

(1)会计凭证的种类和内容

银行采用的会计凭证，绝大部分是外来的，也有一部分是银行内部自制的。在所有外来或自制的会计凭证中，有些可以直接凭以记帐，有些则不能或不需要直接凭以记帐。凡是直接凭以记帐的会计凭证称为原始凭证。

记帐凭证，必须根据原始凭证编制或用原始凭证代替。它与原始凭证的主要区别是：记帐凭证应填有会计分录作为登记帐簿之用，并应盖有记帐员、复核员和会计主管等有关人员的印

章；而作为证明业务发生状况的原始凭证，就没有凭以记帐的会计分录和与之相应的会计印章，一般都作为记帐的原始单据，附订在记帐凭证之后，作为“附件”处理。

银行会计工作中的记帐凭证，通常叫作传票。按照它的格式及其使用范围的不同，可区分为通用的基本凭证和专用的特定凭证两大类。

基本凭证是银行根据有关业务的原始凭证及其事实，自行编制凭以记帐的各种传票，计有：现金收入传票、现金付出传票、转帐收入传票、转帐付出传票、特种转帐收入传票和特种转帐付出传票、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和表外科目付出传票等八种。

特定凭证是根据有关业务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各种专用凭证。一般是指由单位提交的各种结算和贷款凭证。这类凭证采取一次套写数联凭证的方式，适应了办理业务和处理帐务的需要，银行会计部门把其中的一联或两联用来代替传票凭以记帐。

银行的各种凭证，尽管种类不一，结构殊异，但都必须符合简明适用的要求，便于进行审核和履行业务手续。同时在不影响凭证内容的前提下，凭证格式要力求简明醒目，易于辨别和便于记帐。凭证的内容一般应具备下列基本要素：年、月、日（以特定凭证代替记帐凭证时，必须注明记帐日期）；人民币或外币符号和大小写金额；款项来源、用途或摘要及附件张数；会计分录和凭证编号；银行及有关人员的印章。如属专用记帐凭证或用外来的原始凭证代替的记帐凭证，则还应包括：收、付款单位的名称和帐号以及按有关规定加盖的印章；收、付款单位开户行的名称及行号。

不论自制的记帐凭证或用外来的原始凭证代替的记帐凭证，都应按照规定填写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数字准确，不许有任何涂改、污损和不符合规定的更正。

记帐凭证除按格式和用途进行分类外，还可以从凭证的形式区分为单式凭证和复式凭证两种。单式凭证是指一笔业务的收方（贷方）和付方（借方）科目，分别填列在两张或两张以上的凭证上，也就是一张凭证只填列一个会计科目，作为这一科目的记帐依据。复式凭证是指一笔业务的收方（贷方）科目和付方（借方）科目都填列在一张凭证上，一张凭证同时作为双方科目的记帐凭证。银行为了适应内部分工的需要和便于凭证传递，多采用单式凭证。

（2）会计凭证的审核、传递和保管

合格的会计凭证，是如实反映客观情况的起点。会计核算各环节所反映的内容，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会计凭证，会计凭证是核算和监督经济业务的重要依据，对整个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有直接影响。因此，必须认真编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确保它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正确性，为整个会计核算奠定基础。

经过审核受理的凭证，说明业务已经成立，就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在银行内部或行、处之间传递流转，据以办理业务和进行记帐。银行会计凭证的传递过程，也就是处理业务和会计核算的过程，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周转以及会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因此，一切会计凭证的传递，要求严密、合理、科学，应当减少不必要的层次，避免无人负责和迟缓现象的发生。应当先外后内、先急后缓，以适应各种业务不同的需要。现金收入凭证必须先由现金出纳部门收款，后到会计部门记帐，以保证帐、款一致。现金付出凭证必须先到会计部门记帐，后到现金出纳部门付款，以免发生透支。转帐凭证必须先记付款单位帐，后记收款单位帐，以贯彻银行不垫款原则。此外，银行的凭证传递，除有关结算方式或核算手续另有规定者外，一律由银行内部传递。

前面已指出，会计凭证是记载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的书面证明，又是明确经济责任和凭以记帐的依据。为了使这些重要证据完整无缺，便于事后查考利用，每日营业终了，要按照一定手

续和有关规定,装订凭证。对已装订成册的凭证,必须定期捆扎、检查,定期装箱入库或在库房内列架保管,放置地点应该固定。调阅出库时,一定要有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外借,也不得摘录。超过保管年限的凭证,必须经过批准手续,方能销毁。

4. 帐簿和帐务组织

通过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可以反映和监督每项经济业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但是,会计凭证的数量很多,又比较分散,而且每张凭证只能各自反映一项经济业务的内容,不能全面地系统地反映银行全部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也不能提供综合性的核算指标。因此,就需要合理设置会计帐簿和规定相应的记帐程序,把分散在会计凭证中的资料,加以整理并登记到有关帐簿中去,从而可以连续、系统、完整地核算和监督全部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并据此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和提供资料。

(1) 概述

帐簿是会计科目和具有一定格式的帐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总称。它以记帐凭证为依据,记载资金活动的增减变化情况,是会计工作中连续、系统、完整地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帐务组织是指帐簿的设置和相应的记帐及帐务核对程序的有机结合。有了合理、健全的帐务组织,才能从制度上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银行会计核算的帐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对每个会计科目所属帐户按户进行核算,反映各单位、各种资金增减变动的明细情况;综合核算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反映各系统、各类资金增减变动的总体情况。

明细核算是综合核算的具体化,对综合核算起着补充的作用;综合核算是明细核算的概括,对明细核算起着统驭的作用。它们根据同一记帐凭证分别进行核算,同时实行总分核对,保证数字相符。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制约,构成银行会计核算完整的帐务组织体系。

(2) 明细核算

明细核算是对每个会计科目分户进行的详细记录。它的作用是核算和监督各单位和各种资金的增减变动情况,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并为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必要的数据。明细核算主要由分户帐、登记簿和现金收入、付出日记簿组成。为了便于核对帐务和计算利息,根据分户编制的余额表,也可以包括在明细核算的系统内。

1) 分户帐

分户帐是明细核算的主要帐簿,是各科目总帐的明细记录,也是银行同开户单位对帐的依据。它按单位或具体对象立户,根据传票连续记载,具体核算和监督各个帐户的资金活动情况。分户帐的格式,除根据业务需要的规定的专用格式外,一般分为甲、乙、丙、丁四种帐式。

甲种帐设有收、付方发生额和余额等栏,适用于不计息科目的帐户,或用余额表计息科目的帐户,以及银行内部科目的帐户。

乙种帐设有收、付方发生额和余额、积数等栏,适用于在帐页上计息的帐户。

丙种帐设有收、付方发生额和收、付方余额等栏,适用于收、付双方反映余额的帐户。

丁种帐设收、付方发生额,余额和销帐等栏,适用于逐笔记帐,逐笔销帐的一次性帐务,并兼有分户核算的作用。

各种分户帐,必须在业务发生后根据传票逐笔记载,并随时结出余额。同时,还必须用文字或数字代号填记摘要。对同一收款或同一付款单位帐户的多笔收或付的凭证,可以并笔记载,但必须编制汇总传票。

2) 登记薄

登记薄是明细核算帐簿体系中的另一种形式。它是适应某些业务需要而设置的，用来登记主要帐簿中未能或不必记录而又需要查考的业务事实，此外，也可用来统驭卡片帐和控制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和实物等。在登记方式上，有的按不同对象分别立户登记，有的不分帐户而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记载。登记薄的格式随业务需要而定，除特定的专用格式外，一般都采用设有收、付方发生额和余额三栏的通用格式，并在三栏增加数量栏。不论用于何种业务，都必须及时登记和及时销帐。

3) 现金收入日记薄和现金付出日记薄

现金收入、付出日记薄是一种序时和分类相结合的帐簿。它根据现金收入传票和现金付出传票逐笔记载，是现金收入和现金付出的明细记录。

4) 余额表

余额表按科目所属各分户帐的每日最终余额抄列。由于余额表的每一会计科目所属各分户帐余额合计数，应与各该科目总帐的余额相符，所以它是核对总帐与分户帐余额和计算利息的重要工具。余额表分为计息的和一般的两种。

(3) 综合核算

综合核算，是各科目的总括记录。它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反映资金活动的总括情况，是明细核算的概括和综合。由于银行会计的综合核算要求当日业务当日核算完毕，因此，它采用科目日结单、总帐以及日计表等特定的形式。

1) 科目日结单

科目日结单具有总传票性质，它是按日根据同一科目的传票，分别现金收入、付出和转帐收入、付出中自相加填记的，是总帐登记每日发生额的依据。每日业务终了，每一发生业务的科目，各自填制一张日结单，现金科目的日结单因现金收、付传票已分散归属在各有关科目日结单中，则需根据其他各科目日结单中的现金收入部分和现金付出部分的数字进行汇总，反方填制。各科目日结单全部相加的收付方合计数，必须相等。

2) 总帐

总帐是各科目的综合记录，是综合核算同明细核算相互核对和统驭明细分户帐的主要工具，也是定期编制各种会计报表的依据。它按科目设置，设有收、付方发生额和收、付方余额等栏，根据科目日结单的收、付方发生额合计数填列，并结出余额。当日未发生收、付的计息科目，应根据上一日的余额填入当日余额栏内，以便与余额表核对相符。

3) 日计表

银行的日计表，是反映当日业务活动和轧平当日全部帐务的主要工具。它是银行按日编制的一种会计报表。日计表的结构，主要由各科目名称和收、付方发生额和收、付方余额栏组成。为了对各类经济业务进行对照分析和便于编表，它采用单方式排列。日计表各科目当日发生额和余额，根据总帐各科目当日发生额和余额填记，收、付方发生额和收、付方余额的合计数，必须各自平衡一致。通过日计表的编制，可以集中观察当日全部资金活动的综合情况，试算当日帐务平衡，为领导及时掌握资金动态和指导工作提供数据。

(4) 核算程序和帐务核对

把银行会计核算的会计科目、记帐方法、会计凭证以及设置和登记帐簿等连贯起来，就构成了银行会计的核算程序。这一过程可叙述为：当每笔经济业务发生时，运用会计科目，编审会计凭证，按记帐方法肯定会计分录，一方面根据传票(记帐凭证)记入明细核算系统的分户帐

(现金传票还要记现金收、付日记薄),按分户帐各户当日最终余额编制余额;另一方面根据同一科目的传票填制综合核算系统中的科目日结单,根据科目日结单记载总帐,根据总帐各科目当日收、付方发生额和余额编制日计表。最后要求在核对帐务的基础上,保证核算正确无误。

帐务核对是防止差错,保证核算正确的重要措施之一。银行的帐务核对在时间上分为每日核对和定期核对;在内容上分为帐帐核对、帐款核对、帐实核对、帐表核对、帐据核对、内外帐核对。

1) 每日核对

- ① 总帐各科目的余额,应与同科目的分户帐或余额表的余额总数核对相符。
- ② 现金收入、付出日记薄的总数,应与库存现金科目总帐付方、收方发生额核对相符。现金库存薄的库存数,应与库存现金科目总帐的余额和实际现金核对相符。
- ③ 根据总帐编制日计表试算平衡。

上述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的核算程序与帐务核对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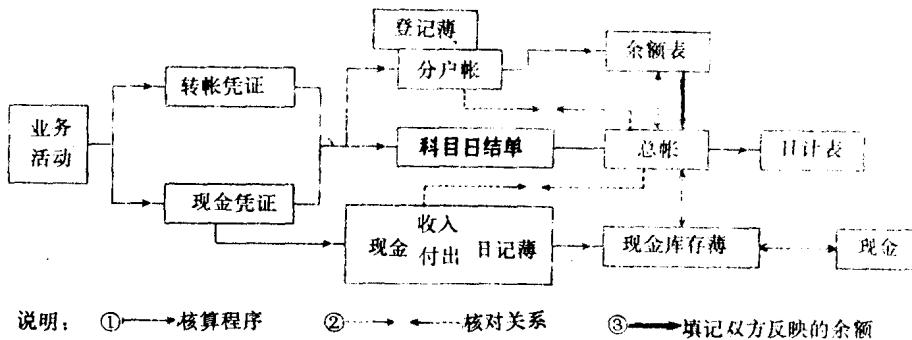


图 1.1 明细核算综合核算的核算程序和帐务核对程序

2) 定期核对

定期核对主要是核对未纳入每日核对的帐务。如未编制余额表又未按日核对余额的各科目的余额核对;各类贷款的帐据核对;金银、外币、有价单证、房屋、器具等的帐实核对以及银行内外帐务的核对等,都应按照制度规定,分别进行定期核对,确保银行帐务的正确。

5. 会计报表

运用会计科目、复式记帐法、会计凭证和帐薄,通过记帐、算帐等日常核算工作,可以积累和提供日常必需的核算资料。但这种核算资料分散在各种帐薄里,不能集中反映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全面情况。因此,在进行日常记帐、算帐工作的基础上,还必须运用编制会计报表的专门方法,把分散在各种帐上的核算资料,加以核实、调整和汇总,通过报表形式,全面集中反映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据以考核计划、检查工作和平衡帐务。

(1) 银行会计报表的种类及其编制方法

银行会计报表,按报表所反映的经济内容、编报时间和编报单位,分为不同种类。

1) 按报表所反映内容的范围,可划分为两类:①总括反映银行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情况的